兴民宗发〔2022〕13号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宗局守信激励制度

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，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，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，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，兴隆台区民宗局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。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、诚信道德模范、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。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信用记录，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，实施守信激励。引导企业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。

　　二、探索建立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。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，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“绿色通道”和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措施。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，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，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，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，应先行受理，加快办理进度。

　　三、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。在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，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，加大扶持力度。在教育、就业、创业、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。

　　四、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。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，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。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，在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。

五、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。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 2022年5月31日